

坐行站(倪柝聲)

目錄：

00 引言

01 第一章 坐

02 第二章 行

03 第三章 站

00 引言

基督徒的生活若要討神喜悅，就必須在凡事上向祂調整得正確。我們在自己的生活中，常過於注重將這原則應用在我們的行為，或為祂工作的某些細節上，以致我們常不知道需要調整到甚麼程度，有時甚或不知道該從那一點開始。但神從始至終都是用祂兒子的完全來衡量每件事。聖經清楚斷言，神所喜悅的乃是『使…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我們也在祂裏面成了基業。』（弗一 10~11。）我懇切的禱告，但願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的眼睛能重新被開啟，看見惟有把我們所著重的完全放在那裏，我們纔能盼望領悟神對我們的定旨，就是『叫祂的榮耀…得著稱讚。』（12。）

我們要以保羅給以弗所人的書信，為我們思想的背景。

像使徒的許多書信一樣，這封書信很自然的分為兩段，就是道理的一段和實行的一段。道理的一段（一至三章），主要論到神在基督裏為我們所完成之救贖的偉大事實。然後實行的一段（四至六章），接著從基督徒行為和熱心的角度，向我們題出神在那救贖的光中對我們的要求。這兩半有密切的關係，但我們會看見所著重的各有不同。

再者，這封書信的後半，更顯然是實行的一半，照著牠的主題，又可簡單的再分為四章一節至六章九節的大段，和六章十節至末了的小段。前段說到我們在世界中的生活；後段說到我們與魔鬼的爭戰。

這樣，以弗所書共有三段，陳明信徒在基督裏的地位，（一 1~三 21，）在世上的生活，（四 1~六 9，）以及對仇敵的態度。（六 10~24。）我們可以摘要如下：

以弗所書

- 壹 道理的（一至三章）
- 一 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一 1～三 21）
- 貳 實行的（四至六章）
- 二 我們在世上的生活（四 1～六 9）
- 三 我們對仇敵的態度（六 10～24）

在保羅所有的書信中，關於基督徒生活最高的屬靈真理是在以弗所書裏。這封書信滿了屬靈的豐富，但同時也極其實際。這書信的前半啟示我們在基督裏的生命，是在至高的天上與祂聯合的生命。後半以非常實際的說法給我們看見，這樣屬天的生命如何藉著我們在地上活出來。我們在這裏不是要詳細研讀這書信。然而，我們要來看幾個中心的原則。為此，我們要在以上三段各選一個鑰字，來表達其中心或管治的思想。

在這書信的第一段，我們留意『坐』字，（二 6，）這是該段的關鍵，是真實基督徒經歷的祕訣。神已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每位基督徒都必須從那安息之處開始他屬靈的生活。在第二段我們選出『行』字，（四 1，）表達我們在世上的生活，這是第二段的主題。那裏要求我們，在基督徒的行事為人裏，展現與我們高超呼召相稱的行為。最終，在第三段，我們找著『站』字，（六 11，『抵擋』按原為『站住抵擋，』）這字包含了我們對仇敵態度的關鍵，說出我們至終得勝的地位。因此，我們可以簡列如下：

以弗所書裏的鑰字

- 壹 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坐』（二 6）
- 貳 我們在世上的生活—『行』（四 1）
- 參 我們對仇敵的態度—『站』（六 11，原文）

信徒的生活總是顯明這三方面—對神，對人，並對撒但的權勢。人要在神手中有用，必須在這三面都調整得正確：他的地位、他的生活、和他的爭戰。他若低估其中任何一面的重要，就構不上神的要求，因為每一面都是一個範圍，神要在其中彰顯『祂恩典的榮耀，…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一 6，另譯。）

那麼，我們要用這三個字—『坐，』『行，』『站』—作為引導我們進入這封書信之教訓的指引，並作為這封書信當前要給我們之信息的題目。我們會看見，留意這三字出現的次序和關聯，都是極其有益的。—— 倪柝聲《坐行站》

01 第一章 坐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一 17~21。）

『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二 6~9。）

『神…叫祂…坐…又叫我們與（祂）…一同坐…。』讓我們先思想這『坐』字的含意。正如我們所說過的，『坐』字啟示出屬天生命的祕訣。基督徒的信仰不是開始於行，乃是開始於坐。基督徒的紀元開始於基督，聖經告訴我們，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 3。）我們能同樣真實的說，個別基督徒的生命乃是開始於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也就是說，開始於我們藉著信，看見自己與祂一同坐在諸天之上的時候。

大多數基督徒都弄錯了，想要去行以達到坐，那是顛倒了真正的次序。我們天然的理性說，我們若不行，如何能達到目標？我們若不努力，能達到甚麼？我們若不行動，怎麼能到達任何地方？但基督徒的信仰是一件奇特的事！我們若一開頭就想要作甚麼，就一無所得；我們若設法得著甚麼，就失去一切。因為基督徒的信仰不是開始於偉大的『作，』乃是開始於偉大的『成了。』因此以弗所書開始就說，神『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一 3，）我們一開始就受邀坐下，享受神為我們所作成的；不是要我們企圖努力，為自己得著這福氣。

行含示努力，但神說我們得救不是藉著行為，乃是『本乎恩…因著信。』（二 8。）我們常說『得救是因著信，』但我們這樣說是甚麼意思？我們的意思是，我們因著信靠主耶穌而得救。我們沒有作甚麼以拯救自己；我們不過是將我們受罪侵害之魂的擔子卸給祂。我們開始基督徒的生活，不是倚靠我們自己的作為，乃是倚靠祂所作成的。一個人若不是這樣，就不是基督徒；因為人若說，『我不能作甚麼以拯救自己，乃是神藉著祂的恩典，在基督裏為我作成了一切，』就是在信心的生活裏走上第一步。基督徒的生活從始至終都是基於這個完全倚靠主耶穌的原則。神願意賜給我們的恩典是沒有限量的。祂願意賜給我們一切，但除非我們安息在祂裏面，否則我們就得不著甚麼。『坐』是安息的態度。事情完成了，工作停止了，我們也坐下了。我們惟有先學習坐下，纔能在基督徒的生命裏長進，這是矛盾的，卻是真實的。

坐下的真正意義是甚麼？我們行或站的時候，腿上承擔著自己身體的全部重量，但我們坐下的時候，全部重量都置於我們所坐的椅子或臥榻上。我們行或站的時候，會逐漸疲倦；但我們暫且坐下，就覺得安息。我們行或站，要花費許多精力，但我們坐下，就立刻輕鬆，因為壓力不再落在肌肉和神經上，

乃是落在我們身外的東西上。在屬靈的範圍裏也是如此，坐下就是將我們的整個重量——我們的擔子、我們自己、我們的將來、一切——都置於主身上。我們讓祂擔負責任，不再自己背負。

這是神從起初的原則。在創造裏，神從第一日作工到第六日，在第七日就安息了。實在的說，在那前六日，神非常忙碌。然後，祂的工作完成了，祂就歇了工。第七日成了神的安息日；那是神的安息。

但亞當如何？他與神的安息有甚麼關係？聖經告訴我們，亞當是第六日造的。那麼，顯然他無分於前六日的工作，因為他在六日末了纔被造。事實上，神的第七日就是亞當的第一日。神六日作工，然後享受祂安息日的安息，而亞當的生命開始於安息日；因為神先作工，後安息；而人必須先進入神的安息，然後纔能作工。再者，因為神創造的工作真正完成了，所以亞當的生命纔能開始於安息。這就是福音：神已經先走了一步，也完成了救贖的工作，我們不需要作甚麼以配得救贖，卻能藉著信，直接進入祂所完成之工作的價值。

當然，我們知道在這兩個歷史事實之間，就是在神創造的安息和神救贖的安息之間，有整個悲劇故事，就是亞當的罪和審判，人不止息、無益的勞苦，以及神的兒子歷經坎坷，並且捨了自己，直到失去的地位得以恢復。當祂走祂的道路時，祂解釋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祂付了救贖的代價，纔能呼喊：『成了！』（十九 30。）

但因著那得勝的呼喊，我們的推論就是正確的。基督徒的信仰實在是說，神在基督裏作成了一切，我們只要藉著信進入對那事實的享受。這裏的鑰字『坐，』當然不是吩咐我們『要坐下，』乃是看見我們自己已經在基督裏『坐下了。』保羅禱告，願我們心中的眼睛被照明，（弗一 18，）領會在這雙重的事實裏為我們所包含的一切，就是神首先藉著大能『叫祂…坐，』然後藉著恩典『叫我們與祂一同坐。』我們必須學習的第一個功課乃是，工作起先根本不是我們的，乃是祂的。不是我們為神作工，乃是祂為我們作工。神給我們安息的地位。祂把祂兒子完成的工作帶來，向我們陳明，然後祂對我們說，『請坐。』祂所給我們的，我想不能比邀請人赴大筵席的話表達得更好：『請來罷；樣樣都齊備了。』（路十四 17。）我們的基督徒生活開始於發現神所供備的。

祂所完成之工作的範圍

從這點起，基督徒經歷的往前，就和開始時一樣，不是基於我們自己的工作，而總是基於另一位所已經完成的工作。每一個新的屬靈經歷，都開始於藉著信接受神所作成的，也可以說，是一次新的『坐下。』這是生命的原則，是神自己所定的原則；從始至終，基督徒生活每一個接續的階段，都是遵照神所定的同樣原則。

我如何能為著事奉領受那靈的能力？我必須為此勞苦麼？我必須為此向神懇求麼？我必須禁食、否認

己，藉此刻苦己魂，來得著麼？絕不！那不是聖經的教訓。請再想一想：我們如何得蒙赦罪？保羅告訴我們，這是『照祂豐富的恩典，』並且這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一 6~7。）我們沒有作甚麼以配得赦免。我們藉著祂的血，就是基於祂所作成的，得蒙救贖。

那麼，神澆灌那靈的根據是甚麼？就是主耶穌的高舉。（徒二 33。）因為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我的罪就得著赦免；因為祂被高舉到寶座上，我就得著從高處來的能力。這兩個恩賜，同樣都不是倚賴我所是或我所作的。我不配得赦免，我也不配得那靈的恩賜。我得著一切，不是藉著行，乃是藉著坐下，不是藉著作，乃是藉著安息在主裏面。因此，我們怎樣不需要等候，就能得著救恩起初的經歷，照樣也不需要等候，就能得著那靈的澆灌。讓我向你保證，你不需要為著這恩賜向神懇求，不需要掙扎努力，也不需要舉行『等候聚會。』那靈的澆灌是你的，不是因著你作了甚麼，乃是因著基督的高舉，『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與罪得赦免一樣，都是包含在『叫你們得救的福音』裏。（一 13。）

再想想另一個題目，也就是以弗所書特別的主題。我們如何能成為基督的肢體？甚麼使我們適合成為基督的身體，就是保羅所說『祂的豐滿』的各部分？當然我們絕不是藉著行到達那裏。我不是憑著自己的努力與祂聯合。『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四 4。）以弗所書是把事實陳明。牠開始於耶穌基督，以及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的事實。（一 4。）當聖靈給我們看見基督，我們也信靠祂的時候，我們這一面不需要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就立刻開始了與祂聯結的生命。

但這一切事，若單藉著信就成為我們的，那麼如今非常緊急且實際的事，就是我們的成聖又如何？我們如何能知道，如今已從罪的權下得拯救？多年隨著我們並攪擾我們的『舊人，』是如何『釘十字架』並除去的？祕訣也不在於行，乃在於坐；不在於作，乃在於安息在已作成的事上。『我們在罪上死了。』我們…受浸…歸入祂的死。』『我們…和祂一同埋葬。』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羅六 2，3，4，弗二 5。）這一切敘述句在原文都是過去式。為甚麼呢？因為主耶穌約在二千年前被釘在耶路撒冷城外，我也與祂同釘。這是偉大的歷史事實。藉此，祂的經歷如今成了我的屬靈歷史，神能說我已經『與基督一同』得著一切。如今我所得著的一切，乃是『與基督一同』得著的。我們從未發現聖經裏說到這些事是在將來，甚至也不是現在所渴望的。這些是基督的歷史事實，我們所有相信的人，都已經進入其中。

『與基督一同』一釘十字架、活過來、復活、坐在天上：這些觀念對人的心思，與約翰三章三節裏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說的話同樣費解。那裏是如何得重生的問題。這裏是更不可能的事—這不僅像重生一樣要在我們身上生效，更是因著牠很久以前已經在另一位身上生效，所以也要被看見並接受為我們的。這樣的事如何可能？我們無法解釋。我們必須從神接受，那是祂所作成的事。我們不是與基督同生，我們乃是與祂同釘十字架。（加二 20。）所以我們與祂的聯結開始於祂的死。神在那個死裏將我們包

括在祂裏面。我們『與祂一同，』因為我們『在祂裏面。』

但我如何能確知我『在基督裏』？我能確知，因為聖經確定的這樣說，並且說是神將我放在那裏。『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林前一 30。）『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的，就是神。』（林後一 21。）這是祂在祂主宰的智慧裏所成就的事，要給我們看見、相信、接受、並在其中喜樂。

我若將一張鈔票夾在雜誌裏，然後燒掉雜誌，那張鈔票在那裏？牠和雜誌同樣成為灰燼。一個去那裏，另一個也去那裏。二者的歷史已成為一。神將我們放在基督裏，也是如此。祂所遭遇的，我們也遭遇。祂所經歷的，我們在祂裏面也經歷了。『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這不是勸勉人要掙扎。這是歷史，這是我們的歷史，在我們出生以前，已經在基督裏寫下了。你相信這事麼？這是真的！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是榮耀的歷史事實。我們從罪得拯救，不是基於我們所能作的，甚至也不是基於神所要為我們作的，乃是基於祂在基督裏已經為我們作成的。當這事實向我們顯明，而我們回頭倚賴這事實時，（羅六 11，）我們就找著了聖別生活的祕訣。

但實際上，我們在經歷上對這事知道得太少了。請看一個例子。若有人當面無情的批評你，你如何應付這局面？你緊閉嘴脣，咬緊牙關，勉強吞下，竭力控制自己；你若以極大的努力，壓制一切憤怒的跡象，並且適度有禮的回應對方，你就覺得你贏得了極大的勝利。但怒氣仍在，不過是遮蓋起來而已。有時你甚至無法成功的遮蓋怒氣。難處在那裏？難處是你在坐下之前，就想要行，那樣作必定失敗。讓我再說：沒有一個基督徒的經歷開始於行，而總是開始於確定的坐下。從罪得拯救的祕訣，不是要作甚麼，乃是倚靠神所作成的。

一位住在西方某大城市的工程師，離開家鄉，來到遠東。他離開兩三年，當他不在時，他的妻子對他不貞，隨著他一個最好的朋友出走了。他回家時，發現他失去了妻子、兩個孩子、和他最好的朋友。一次聚會我講完道，這個極其憂傷的人來向我吐露隱衷。他說，『整整兩年，我的心日夜滿了恨，我是基督徒，我知道我該赦免我的妻子和朋友，但我雖然一再試著要赦免他們，卻是赦免不來。我每天都定意要愛他們，但每天都失敗了。對此我能作甚麼？』我回答說，『甚麼也不要作。』他喫驚的問：『你是甚麼意思？我要繼續恨他們麼？』於是我解釋說，『你問題的解答在這裏，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不僅擔去了你的罪，祂也擔去了你。祂釘十字架的時候，你的舊人在祂裏面已經釘了十字架，所以那不赦免人的你，就是不能愛虧負你者的那個你，在祂的死裏已被除去了。神在十字架上對付了整個局面，沒有留下甚麼給你對付。只要對祂說，「主，我不能愛人，我放棄嘗試，但我信賴你完全的愛。我不能赦免，但我信靠你替我赦免，並且從今以後在我裏面這樣作。」』

這人坐在那裏驚奇的說，『這是全新的，我覺得我必須作點甚麼。』過了一會，他又加上：『但我能作甚麼？』我說，『神在等候，直到你停止你所作的。你停止作，神就要開始。你試過搶救溺水的人

麼？難處是他的懼怕使他不能信靠你。這時，要救他只有兩個方法。或者你必須把他擊昏，使他失去知覺，然後把他拖到岸上，或者你必須讓他掙扎喊叫，直到他的力氣用盡，你纔去救他。若是他還有力氣，你想要救他，他會在恐懼中緊抓住你，把你拖下去，他和你就都要溺死。神在等候你貯存的力量完全耗盡，然後祂纔能救你。一旦你停止掙扎，祂就要作一切。神在等候你絕望。』

我的工程師朋友跳起來。他說，『弟兄，我看見了。讚美神，現在我沒有問題了！我沒有甚麼要作的。祂作成了一切！』他就面帶榮光，歡歡喜喜的走了。

神是賜與者

我想，在福音書所有的比喻中，浪子的比喻是最好的例證，給我們看見討神喜悅之路。父親說，『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路十五 32；）耶穌在這些話裏啟示，在救贖的範圍裏，最使祂父的心喜樂的是甚麼：不是為父親不斷勞苦的哥哥，乃是讓父親為他作一切的弟弟；不是一直要作給與者的哥哥，乃是一直願作接受者的弟弟。浪子在放蕩的生活中耗盡了他的貲財，他回家時，父親並沒有一句責備他浪費的話，也沒有一句問到貲財的話。他不為兒子所花費的一切憂傷；他只為兒子回來給他機會花費更多而喜樂。

神很富有，祂最高的喜悅就是賜與。祂的寶庫如此豐滿，以致我們若不給祂機會，將那些寶貝花費在我們身上，這對祂乃是痛苦。父親發現袍子、戒指、鞋、和筵席能用在浪子身上，祂就喜樂；祂發現這些無法用在大兒子身上，祂就憂傷。我們想要給神甚麼，乃是傷神的心。祂極其豐富。我們只要一再的讓祂賜與、賜與、賜與，那就是給祂真實的喜樂。我們想要為祂作事，就是叫祂憂傷，因祂極其有能。祂渴望我們只要讓祂作、作、作。祂要永遠作賜與者，也要永遠作工作者。只要我們看見祂是何等豐富，何等偉大，我們就會讓祂賜與一切，讓祂成一切。

你以為你若不再想討神喜悅，你的好行為就會停止麼？你以為你若將一切的賜與和一切的工作都讓給神，結果會不如你也作一些麼？我們想要自己作，就是將自己再帶回律法之下。但律法的行為，甚至我們最好的努力，也是『死行，』是無效的，因此對神乃是可憎的。在那個比喻裏，兩個兒子都同樣遠離父家的喜樂。不錯，大兒子不在遠方，但他只是理論上在家裏。『我服事你這多年，…並沒有，』（路十五 29。）他的心沒有尋得安息。當他仍固守自己的善行時，他理論上的地位，就不能像浪子那樣，成為他的享受。

只要你停止『給，』你就要證明神是何等的賜與者！停止『作，』你就要發現祂是何等的工作者！小兒子完全錯了，但他回家並尋得安息—那是基督徒的生命開始的地方。『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4, 6。）『我們理當歡喜快樂！』——倪柝聲《坐行站》

02 第二章 行

我們已經清楚表明，基督徒的經歷不是開始於行，乃是開始於坐。每次我們將神聖的次序顛倒，結果就是失敗。主耶穌為我們作成了一切，如今我們的需要就是確信的安息在祂裏面。祂坐在寶座上，所以我們在祂的力量中被帶領過去。所有真實屬靈的經歷都開始於安息；我們強調這事，是不會太過的。

但事情不是結束於那裏。雖然基督徒的生命開始於坐，但坐總是有行跟隨在後。一旦我們妥當的、真正的就座，並因坐下得著了力量，那麼我們事實上就開始行。坐描述我們與基督在天上的地位。行是屬天地位在地上這裏實際的顯出功效。我們既是屬天的人，就必須在我們身上，在我們地上的行為中，帶有屬天的印記；這就產生新的問題。那麼現在我們必須問，以弗所書關於行有甚麼要對我們說的？我們會發現，這書信勸我們兩件事。我們現在要看其中的第一件。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四 1~2。）

『所以我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四 17，23。）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五 2。）

『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五 8 下，10。）

『行』字在以弗所書用了八次，原文的意思是『到處行走，』保羅在這裏乃是用喻意的方式來說到我們的行事為人。這字立刻將基督徒行為的主題帶到我們面前，這書信的第二段主要就是說到這點。但我們先前看過，基督的身體，基督信徒的交通，是以弗所書另一個重大的主題。如今，在四章這裏，聖別的行事乃是為著這樣的交通。保羅在我們屬天呼召的光中往前，論到我們各面的關係，包括家庭的一面和公眾的一面，說到鄰舍、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兒女、主人與僕人，都是極其實際的。

我們要清楚，基督的身體不是遙遠、不真實的東西，不只是一種屬天的發表。祂是非常現實、可行的，在我們與別人的關係上，對我們的行為是真正的試驗。的確，我們是屬天的人，但只談到遙遠的天是沒有用的。除非我們將屬天的情形帶進我們的居所和辦公室，我們的商店和廚房，並在那裏實行，不然就是毫無意義的。親愛的朋友，我題議那些作父母和作兒女的，好好查考新約，看作父母的該如何，作兒女的該如何。我們也許驚訝，因我恐怕我們許多說自己在基督裏坐在天上的人，在家裏的行事為人卻很有問題。丈夫和妻子也是如此；有好些經文說到他們。請讀以弗所五章，然後轉到林前七章。

每位作丈夫的和作妻子的，最好都仔細讀一讀林前七章，看看真正的婚姻生活—在神面前屬靈的生活，不只是理論的—有甚麼要求，這會很有益處。你怎能將這樣實際的一件事理論化？

現在請看，關於基督徒各面的關係，神在這一段擺在我們面前的命令，是何等直截了當。『忍耐…互相寬容。』『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生氣卻不要犯罪。』『不要再偷。』『一切苦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要以恩慈相待…彼此饒恕。』『彼此順服。』『不要惹…氣。』『要…聽從。』『不要威嚇。』（四 2，25，26，28，31，32，五 21，六 4，5，6。）沒有甚麼比這一系列的命令更實際了。

讓我題醒你，主耶穌自己就是在這點上開始祂的教訓。請仔細留意祂在山上教訓中這段話是怎麼說的：『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38~48。）

你說，『但我作不到。這些是不可能的要求。』也許，像我在前一章所說的工程師朋友一樣，你覺得你受了虧負—可能是厲害的虧負—你無法使自己赦免人。你是對的，而你仇敵的行動完全不義。要愛他，也許是理想，卻是不可能的。

父的完全

從亞當喫了知識樹的果子那天起，人就忙於斷定甚麼是善的，甚麼是惡的。天然的人定出自己對與錯、義與不義的標準，並且努力憑這些而活。當然，我們基督徒不同，但我們是怎樣不同呢？從我們悔改得救起，一種新的公義感就在我們裏面發展，結果我們也相當正確的忙於善與惡的問題。但我們是否領悟，對我們而言，出發點是不同的呢？基督對我們是生命樹。我們不是開始於道德的對與錯。我們不是開始於另一棵樹。我們乃是開始於祂；我們所有的問題，乃是生命的問題。

沒有一件事比我們自己想要對，並要求別人對，更損害我們基督徒的見證了。我們充滿了甚麼是對的，甚麼是不對的。我們自問，我們所受到的對待是公平或不公平的？我們這樣思想，以表白我們的行動。但那不是我們的標準。我們所有的問題，乃是背十字架的問題。你問我：『某人打我的臉是對的麼？』我回答說，『當然不對。』但問題是，你只要對麼？』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標準，絕不能是『對或錯，』乃是十字架。十字架的原則就是我們行為的原則。讚美神，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對禍而言，

這是祂施恩典的問題，不是對或錯的問題。但這也要成為我們的標準：『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 32。）『對或錯』乃是外邦人和稅吏的原則。我的生活要受十字架和父的完全的原則管治：『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在中國南方，一位弟兄在山腰間有塊稻田。在乾旱的時候，他用腳踏的水車，從灌溉的水圳將水踏到他的田裏。他的鄰居有兩塊田在他的下面，一天晚上，在田邊挖了一個裂口，排去了他所有的水。那位弟兄補好裂口，打進更多的水，他的鄰居還是作同樣的事，這樣重複了三四次。所以他和弟兄們商量。他說，『我曾試著忍耐，不要報復，但這對麼？』他們一同為這事禱告以後，其中一人回答說，『我們若只想要作對的事，我們必是非常可憐的基督徒。我們必須不只作對的事。』那位弟兄非常受感動。次日早晨，他為下面的兩塊田打滿了水，下午再為自己的田打水。然後水就留在他的田裏。他的鄰居很驚訝他的行動，就開始詢問其原因，過了一段時間也成了基督徒。

所以，我的弟兄們，不要站在你的對上。不要覺得因為你走了第二里路，你就行了義。第二里路只是第三、第四里路的象徵。原則是模成基督。我們沒有甚麼可袒護的，沒有甚麼可要求或命令的。我們只有給出去。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並不是為了護衛我們的『權利』而死；乃是恩典把祂帶到那裏。如今，我們是祂的兒女，總是盡力將別人所當得的給他們，並且要多給他們。

我們必須題醒自己，我們常常是不對的。我們失敗，但我們從失敗中有所學習，總是好的；我們要學習承認失敗，並願意行超過所必須行的事。主所要的就是這個。為甚麼？『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太五 45。）問題是實際的兒子名分。的確，神已『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5，）但我們若以為我們已經『成年，』已經是成熟的兒子，我們就錯了。山上的教訓教導我們，兒女達到兒子的責任有多少，乃在於他們與父表顯共同的靈與態度有多少。我們蒙召，是要在愛裏『完全，』把祂的恩典表明出來。所以保羅也寫著：『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五 1~2。）

我們面臨挑戰。馬太五章所立的標準，我們也許覺得高不可攀，而保羅在以弗所書這段也贊同這標準。難處是，我們在自己裏面憑天然找不著方法達到那標準—行事為人『合聖徒的體統。』（弗五 3。）那麼，對於神嚴厲的要求，答案在那裏？

用保羅的話說，祕訣乃是『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三 20。）在一段平行的章節裏他說，『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 29。）

我們再回到以弗所書第一段。基督徒生活的祕密能力是甚麼？從那裏得著能力？讓我用一句話給你答案：基督徒的祕訣就是他在基督裏的安息。他的能力源自神所賜的地位。所有坐的人都能行，因為在神的思想中，後者自然隨著前者。我們永遠與基督同坐，使我們能一直行在人前。我們一旦放棄在祂

裏面安息的地位，我們就立刻跌倒，我們在世上的見證也就毀損。但我們只要住在基督裏，我們在那裏的地位就保證我們有能力，在這裏行事為人配得過祂。你若想要找個例子來說明這種前進，首先不要想到賽跑中的跑者，乃要想到坐在車上的人，或者更好是坐在機動殘障車裏的瘸子。他作甚麼？他行—但他也坐。他繼續的行，因為他一直坐著。他的前進乃是隨著他被安置在其中的地位。當然，這絕不是基督徒生活完全的圖畫，但這可用以題醒，我們，我們的行為和舉止，基本上是有賴於我們在基督裏內裏的安息。

這說明了保羅在這裏的話。他首先學會了坐。他來到在神裏面安息之處。結果，他的行不是基於他的努力，乃是基於神大能內裏的工作。那是他得力的祕訣。保羅看見自己坐在基督裏；所以他在人前行事為人的特性，溯源於住在他裏面的基督。難怪他為以弗所人禱告：『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三 17。）

我的手錶如何走？先動，還是先被動？當然牠走是因為先受到外面能力的推動。惟有如此，牠纔會作所指定的工。我們也有指定的工。『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二 10。）使徒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二 12~13。）神在作進來；你要作出去！這就是祕訣。但除非我們願意讓神作進來，我們想要作出去是無濟於事的。我們常常想要柔和、溫順，而不知道讓神將基督的柔和、溫順作到我們裏面是甚麼意思。我們想要顯出愛，發覺我們沒有，就同主求愛。然後我們希奇，神似乎沒有把愛給我們。

讓我再舉前面的例證。可能有某位弟兄，你發覺非常為難，你與他時常陷入難處。每當你遇見他，他所說所作的，總要引起你的憤怒。這使你困擾。你說，『我是基督徒，應當愛他！我要愛他，我的確定意要愛他！』所以你非常懇切的禱告：『主，加添我對他的愛。神阿，給我愛！』然後，你堅決控制自己，並鼓起所有的意志力，開始以真實的願望，要向他展現你所祈求的愛。但是哎呀，你來到他面前，有件事情發生，使你所有的好意都歸於無有。他對你的反應一點不是鼓勵，反倒相反，你的舊怒立刻點燃；你至多只能再次以禮貌對他。這是為甚麼？你向神尋求愛當然沒有錯，但你錯在把愛當作一樣東西，一件用品尋求；而神所渴望的，乃是藉著你彰顯祂兒子的愛。

神已將基督賜給了我們。如今在祂之外，沒有甚麼給我們接受的。聖靈已受差遣，將屬基督的產生在我們裏面；不是產生與祂分開或在祂之外的任何東西。『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明白基督的愛。』（三 16，18。）我們外面所表明的，乃是神已先放在我們裏面的。

請再回想林前一章三十節這一句重大的話。神不僅將我們放『在基督裏，』『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這是聖經中一個最重要的敘述。祂『成為我們的…。』我們若相信這事，就能將我們所需要的任何東西放在這句話裏，並且能知道神已將牠作好，因為藉著在我們裏面的聖靈，

主耶穌自己就成為我們所缺少的。我們已習慣將聖潔視為美德，將謙卑視為恩典，將愛視為從神求來的恩賜。但神的基督自己，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

許多時候，我有需要，但我以為基督是另一個人位，而沒有這樣實際的將祂視為我深感缺少的『事物。』整整兩年之久，我在這種黑暗中摸索，想要收集我覺得該組成基督徒生活的美德，卻徒勞無益。然後有一天—那是在一九三三年—光從天上臨到我，我看見神所命定的基督，在祂的豐滿裏成為我的一切。何等的不同！哦，『事物』都是虛空！我們在與基督的關係之外所抓住的，都是死的。一旦我們看見這點，那對我們將是新生活的開始。我們的聖潔此後將是有位格的聖潔，我們的愛將是有位格的愛。祂自己在我們裏面，啟示為對神一切要求的答案。

現在再到那位難辦的弟兄那裏去，但這次你去以前，要這樣向神說，『主，我終於清楚，我在自己裏面一點也不能愛他；但我現在知道，我裏面有一個生命，就是你兒子的生命，這生命的律就是愛。這生命不能不愛他。』你無須自己努力，只要安息在祂裏面，倚賴祂的生命。這樣，你可以放膽去見那位弟兄，並對他說話—驚人的事就在這裏！完全不知不覺的，（我要強調『不知不覺』這辭，因為知覺以後纔來，）你竟然極其愉快的對他說話；你不知不覺的愛他；你不知不覺的以他為你的弟兄。你自由的，且在真實的交通裏與他談話：你回去時自己驚奇的說，『怎麼，我剛纔一點也不緊張，而我一點也沒有動怒！主無法解釋的與我同在，並且祂的愛得勝了。』

祂的生命運行在我們裏面，的確是自然的，那就是說，沒有我們的努力。最重要的法則不是要『試，』乃是要『信』；不是要倚靠我們自己的力量，乃是要倚靠祂的力量。因為生命的水流，顯明我們『在基督裏』真實的所是。惟有從生命的泉源，纔發出甜水來。

我們太多人是『作』基督徒。今天許多基督徒的生活，大部分是假裝的。他們過『屬靈的』生活，說『屬靈的』話，採『屬靈的』態度，但他們是自己在作這一切的事。這裏所包含的努力，該向他們顯示有些地方錯了。他們強迫自己不作這個，不說那個，不欺騙別人，他們發覺這一切是何等困難！這就像我們中國人試著說外國話一樣。無論我們多麼努力，總是不自然；我們必須強迫自己那樣說。但我們說本國話時，沒有比這更容易的了。甚至我們忘了自己在作甚麼，我們仍然能說。這話湧流出來，是完全自然的；這種自然就向每個人顯示我們的所是。

我們的生命是基督的生命，藉著內住的聖靈親自傳達到我們裏面；並且這生命的律是自然的。我們看見這事實的那一刻，就要結束掙扎，拋棄裝假。沒有甚麼比做作更傷害基督徒的生命；沒有甚麼比停下外面的努力，使我們的態度成為自然的更蒙福。那時我們的話語、我們的禱告、我們的生活，都成為裏面生命自然、非強迫的彰顯。我們發現了主多美善麼？那麼祂在我們裏面就是那樣美善！祂的能力浩大麼？那麼這能力在我們裏面也一點不差！讚美神，祂的生命和從前一樣是大能的；在那些敢於相信神話語者的生活中，神聖的生命要顯明在大能中，絲毫不亞於古時所顯明的。

我們的主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這是甚麼意思？我們在前面看過，祂接著如何重複說，『你們聽見有…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藉此在摩西律法的要求，和祂自己極大的要求之間作一對比。但既然在已過許多世紀中，人尋求達到第一個標準，都已經失敗了，主怎麼還敢題出更高的標準？祂能這樣作，只因為祂相信祂自己的生命。祂不害怕對自己作最嚴格的要求。的確我們可以安適的讀馬太五至七章所陳明國度的律法，因為這些律法表明主如何完全確信祂自己的生命對祂的兒女是有效的。這三章陳明神聖生命的神聖責任。祂對我們要求之高，不過表明祂何等相信祂放在我們裏面的資源，完全足以應付這些要求。神不曾吩咐祂所不會作的事；但我們必須投靠祂，讓祂作出來。

我們遭遇某種艱難的情形麼？那是對或錯，善或惡的問題麼？我們無須尋找智慧。我們不再需要應用知識樹。我們有基督，祂是從神給我們的智慧。那在基督耶穌裏生命之靈的律，不斷把祂的對錯標準傳達給我們，同時也把我們應付這艱難的情形，靈裏該有的態度傳達給我們。

許許多多的事發生，要傷害我們基督徒義的感覺，並試驗我們會有怎樣的反應。我們需要學習十字架的原則—如今我們的標準不是舊人，乃是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2~24。）『主，我沒有權利抗辯。我所有的一切都是藉著你的恩典，一切都在於你！』我認識一位年長的日本女基督徒，她被闖入屋內的賊所騷擾。她憑著對主簡單卻實際的信心，給這人作了一頓飯，然後將她的鑰匙給他。他因她的行動而羞愧，神就對他說話。藉著她的見證，那人今天成了在基督裏的弟兄。

太多基督徒有一切的道理，卻過著與這一切道理相反的生活。他們知道關於以弗所一至三章的一切，但他們沒有將四至六章付諸實行。與其這樣矛盾，不如沒有道理。神吩咐了某件事麼？那麼你就要投靠神，讓祂使你能行祂所吩咐的。願主教導我們，使我們看見整個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就是要我們超過僅僅是對的，而行祂所喜悅的事。

愛惜光陰

關於我們基督徒的行事這個主題，除了上面所說的，還要加上進一步的話。『行』字除了已經說明的以外，還有進一步的意義。『行』首先指行為或舉止，但也含有進展的觀念。『行』就是『前進』，『繼續往前。』我們現在要進一步，簡單的看我們如何朝目標前進。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5~17。）

你會注意到以上的經文，將時間的觀念，聯於智慧和愚昧的不同。『行事…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不要作糊塗人。』這是重要的。我現在要題到兩處別的經節，也是同樣的將這些事相題並論：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愚拙的拿著燈，卻不豫備油：…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祂。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愚拙的…說，…我們的燈要滅了，…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豫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太二五 1~13。）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啟十四 1~5。）

有許多聖經章節向我們保證，神所開始的，祂必完成。我們的救主是拯救到底的救主。沒有一個基督徒最終是『半得救』的，即使現今在某種意義上也許可以那樣說。神要使每一個信祂的人得以完全。這是我們所信的，這一點我們必須記住，作為我們以下要說之事的背景。我們與保羅一樣『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 6。）神的能力沒有限量。祂『能…叫你們無瑕無疵…站在祂榮耀之前。』（猶 24，參提後一 12，弗三 20。）

然而，當我們轉到這事的主觀方面—就是現今在地上，在我們生活中實際的顯出功效—我們就遇到時間的問題。啟示錄十四章有初熟的果子，（4，）也有莊稼。（15。）莊稼和初熟的果子之間有甚麼不同？這當然不是品質的問題，因為都是一種農作物。牠們的不同只在於成熟的時間有先後。有些果子比別的果子先達到成熟，因而成為『初熟的果子。』

我在福建省的家鄉以橘子聞名。我要說，（無疑我有偏見，）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都沒有那樣的橘子。在橘子季節開始的時候，你看山上所有的果樹都是青綠的。但你若更仔細的看，就會看見樹叢中開始出現星星點點金色的橘子。這些金色的點子散佈在深綠色的果樹中間，是一幅美麗的景緻。後來所有的果子都要成熟，果樹就要變成金色，但如今先採收的是這些初熟的果子。人把這些小心的摘下來，可賣得最高的市價—常是收成價格的三倍。

所有的果子遲早都會達到成熟。但羔羊在尋找初熟的果子。在比喻中『聰明的』不是那些作得更好的人，乃是那些較早作好的人。要留意，別人也是童女—無疑是『愚拙的』但不是假的。她們與聰明的童女一起出去迎接新郎。她們也有油在燈裏，並且她們的燈是點著的。但她們沒有想到祂會遲延，如今她們的燈要滅了，她們沒有豫備油在器皿裏，別人也沒有足數的油分給她們。

有些人因著主對愚拙的童女說，『我不認識你們，』就感到困擾。他們覺得，這些童女若代表祂真正

的兒女，『如同貞潔的童女，（許配）給基督，』（林後十一 2，）祂怎麼能這樣說到她們？但我們必須認識這比喻之教訓的重點，必然是指主的兒女將來有某種事奉祂的特權，但他們可能因著沒有豫備好而失去這特權。聖經說，那五個來到門口說，『主阿，主阿，給我們開門。』這是甚麼門？當然不是救恩的門。你若是失喪的，就無法到天門來叩門。所以當主說，『我不認識你們，』祂必是限於某種意義，我們可以用以下的例子來說明。

在上海一位違警法庭法官的兒子，因著不小心駕駛被逮捕。他被帶到法庭，看見他的父親坐在推事席上。法庭審訊程序在世界各地大致是相同的，男孩被詢問：『你叫甚麼名字？你住在那裏？你作甚麼職業？』等等。他很驚訝，轉向他的父親說，『父親，你的意思是說，你不認識我麼？』這位父親重重的敲著桌子，嚴厲的回答說，『青年人，我不認識你。你叫甚麼名字？你住在那裏？』當然這並不是說，他一點也不認識他。在家裏父親認識他，但在那地方，那時候，他不認識他。這男孩雖然仍是他父親的兒子，卻必須經過法院的程序，並繳付罰金。

是的，十個童女都有油在燈裏。不同的是，愚拙的沒有豫備油在器皿裏。他們是真基督徒，在基督裏有生命，在人面前有見證。但他們的見證是斷斷續續的，因為他們的生活如同無隔宿之糧。他們有聖靈，但我們可以說，他們不是『被聖靈充滿。』緊要關頭來到，他們就必須出去買更多的油。當然，最終十個人都有了穀多的油。但不同的是，聰明的及時有足穀的油，而愚拙的最後雖然的確也有足穀的油，卻失去了豫備油的目的。這全是時間的問題，這也是主在比喻末了所要歸結的點，就是勸門徒不要只作門徒，乃要作儆醒的門徒。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在馬太二十五章，不是起初接受耶穌基督的問題，也不是聖靈降在祂僕人身上，使他們得著屬靈恩賜的問題，乃是器皿裏額外的油的問題——這就是說，無論等候的時間多長，我們能否藉著裏面那靈不斷奇妙的供應，使光得以維持。（在比喻裏有燈，也有器皿，但實際上我們是燈，也是器皿。）有那一個基督徒不認識這內裏的豐滿，而能活在天上的永世裏？必然沒有一個童女能免除這個。所以主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帶我們現今就認識那豐滿。『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13。）

『要被充滿，』是這裏關於聖靈所用不尋常的發表。『要讓你們自己不斷被充滿。』這不是過一個關，如在五旬節那樣，乃是我們一直要有的情形。這不是外面的事，乃是裏面的；不是在於屬靈的恩賜和外面的表顯，乃是在於聖靈在我們靈裏親自的同在和活動，擔保器皿裏的光不會黯淡，若是需要，可以點著到深夜。

再者，這不完全是個人的事。如下節（弗五 19）確實指明的，這是我們與其他基督徒相互倚賴所共享的事。因為要被『聖靈充滿，』按這節的上下文看，不僅僅要『口唱心和的讚美主，』也要『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我們有些人也許知道，獨唱很容易，但要在四部合唱，甚或二部合唱中唱

得和諧合拍就難多了。但這個在靈裏合一的信息，乃是以弗所書第二段的中心。（見四 3，15~16。）那靈的豐滿，使我們在寶座前一同唱新歌。（啟十四 3。）

我要回到我們主要的重點，再重複的說，愚拙與聰明的分別，只依據這一點；你若是聰明的，就會早些尋求這豐滿，但你若是愚拙的，就會拖延到後來。我們有些人是作父母，有兒女的。我們會發現，我們的兒女在性情上大有不同！一個會立刻順從；另一個會藉著拖延而逃避。若確實有這情形，而你不彀剛強，讓他有漏洞可逃，那麼那拖延的事實上就是聰明的，因為他只要拖延，終於就不用作甚麼。但你的話若是算得數的，你的命令若不能規避，最終必須順從，那麼那直截了當就順從的，當然是較聰明的。

要清楚神的旨意。神的話若能不算數，那麼你想要逃避其含意，也許就不是愚拙的；但神若是不改變的神，有不改變的旨意，那就要作聰明人，要愛惜光陰。最重要的是要尋求在器皿裏有額外油的供應，『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三 19。）

這比喻沒有答覆我們所有的問題。愚拙的如何買油？聖經沒有告訴我們。聖經沒有一處告訴我們，神要採取甚麼進一步的步驟，至終將祂所有的兒女都帶到成熟。這不是我們所關切的。我們在這裏所關切的是初熟的果子。我們是受催促要往前，而不是推測若不往前可能會發生甚麼事。

你無法藉著躲避而免去達到成熟—或者避免付出達到成熟的代價。但智慧是聯於時間。智慧的人愛惜光陰。正如我的自來水筆現在是裝滿的，在我手邊隨時可用；照樣，智慧的人乃是與主合作，將神所要的給祂，作合用的器皿，隨時供祂使用。

看看使徒保羅。他熱切如焚。他看見了神對我們的定旨，繫於『日期滿足的時候。』（一 10。）他是一個安息於『後來的世代』所要完全顯現的救恩，而『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二 7，一 12。）有鑑於此，他作甚麼？他行。他不僅行，他也跑。『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林前九 26。）『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4。）

當人領會屬靈的事，開始跟隨主往前時，我心中常覺得：『哦，但願他們早五年看見這事！』即使我們在往前，時間也是如此短促，所以需要這樣的迫切。要記得，這不是我們得著甚麼的問題，乃是現在主必須得著甚麼的問題。今天主需要得著豫備好的器皿。為甚麼？『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 16。）今天一般基督徒中間的情況是急迫的。但願我們能看見這點！

主也許必須徹底對付我們。保羅被迫說，『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十五 8。）他經過了重大的關口，將他帶到當時他所到的地步—但他仍然竭力奔跑。這總是時間的問題。神也許必須在我們身上很快的作一些事，把時間縮短；但祂必須作那麼多。願我們心中的眼睛被照明，知道『祂的

恩召有何等指望，』然後願我們作那『明白主的旨意如何』的人，不只行走，更是奔跑。（弗一 18，五 17。）主總是愛迫切的人。—— 倪柝聲《坐行站》

03 第三章 站

『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束腰，…遮胸；…鞋穿在腳上；…拿著…籐牌，…頭盔，…寶劍，…禱告…儆醒。』（六 10，11，13~18。）

基督徒的經歷開始於坐，而引到行，但不是結束於這二者。每位基督徒也必須學習站。我們每個人都必須豫備好爭戰。我們必須知道如何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我們必須知道如何在地上這裏行事配得過祂，但我們也必須知道如何在仇敵面前站住。如今在以弗所書第三段，我們面對的是爭戰的事。（六 10~20。）這就是保羅所稱『我們與惡魔的摔跤。』

但讓我們先再次題醒自己，以弗所書向我們陳明這些事的次序，乃是『坐…行…站。』因為沒有一個基督徒能盼望進入歷代的爭戰，而不先學習安息於基督和祂所作成的事，並藉著裏面聖靈的力量，在地上這裏，在實際、聖別的生活中跟隨祂。基督徒若以上在任何一面有缺欠，所有關於屬靈爭戰的事，對他都只是談論；他絕不會認識其實際。撒但能對他置之不理，因為他算不得甚麼。但同樣的基督徒，若先認識主被高舉的價值，然後認識祂內住的價值，就能『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比較六 10 與一 19，三 16。）這兩個功課真正好好的學會了，他纔開始領略基督徒生活的第三個原則，就是『站』字所包括的。

神有一個主要的仇敵，在他的權勢之下，有無數的鬼和墮落的天使，設法用邪惡侵略世界，並且將神從祂自己的國排除。這就是以弗所六章十二節的含意。這也是我們周圍發生之事的解釋。我們只看見『屬血氣的』在反對我們，只看見敵對的君王、首領、罪人、和惡人所組成的世界系統。但保羅說，不，我們不是與這些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一簡單的說，就是與魔鬼自己的詭計爭戰。這裏有兩個寶座在爭戰。神在要求得著對地的管治權，撒但在設法篡奪神的權柄。召會蒙召要把撒但從他現在的範圍驅逐出去，使基督成為萬有的頭。在這事上，我們要作甚麼？

說到這件爭戰的事，我首先要一般的說到我們個人的基督徒生活，然後比較專一的說到主所託付我們的工作。撒但對神的兒女有許多直接的攻擊，當然我們不可將那些因著自己破壞神的律所引起的難處歸咎於魔鬼，現在我們該知道如何對付那些。但是對於那惡者對聖徒身體和心思的攻擊，我們必須鄭重的對付。當然，還有仇敵對我們屬靈生命攻擊的事，是我們少有人不知道的。我們要毫不反抗的讓

這些攻擊過去麼？

我們有與主同在天上的地位，我們也學習如何在世人面前與主同行；但我們如何在這敵人，就是祂的敵人和我們的敵人面前自處？神的話是『站！』『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站住抵擋魔鬼的詭計。』（原文。）十一節的『站住抵擋，』真正的意義是『守住你的立場。』神這命令裏隱藏著寶貴的真理。這裏不是吩咐我們侵略外國的領土。按現代的說法，爭戰總是含示『前進』。軍隊要進入別的國家，佔領並征服。但神沒有吩咐我們作這樣的事。我們不是前進，乃是站住。『站』字含示仇敵所爭的立場，其實是神的，所以也是我們的。我們無須掙扎，以在其上得著立足點。

以弗所書所描述一切爭戰的武器，幾乎純是防禦的。甚至寶劍，除了用以攻擊，也可用以防禦。防禦戰和攻擊戰的不同是這樣，在前者我得著了立場，只設法守住牠；而在後者我還沒有得著立場，正在爭戰以得著牠。這正是主耶穌所從事的爭戰，和我們所從事的爭戰之間的不同。祂的是攻擊的；我們的在本質上是防禦的。祂與撒但爭戰，為要得著勝利。藉著十字架，祂將爭戰帶到陰府門口，把撒但所擄掠的從那裏擄掠出來。（四 8~9。）今天我們與撒但爭戰，不過維持並鞏固基督已經得著的勝利。藉著復活，神宣告祂的兒子勝過了整個黑暗的範圍，並且將基督贏得的立場賜給了我們。我們無須爭戰以得著牠。我們只須抵擋一切的挑戰者，來持守牠。

我們的工作是持守的工作，不是攻擊的工作。這不是前進的事，乃是範圍—基督之範圍—的事。在耶穌基督的人位裏，神已經得勝了。祂已將祂的得勝賜給我們持守。在基督的範圍裏，仇敵的失敗已經是事實，教會已被放在基督裏，好使仇敵留在失敗裏。撒但必須努力反擊，將我們從那範圍逐出。對我們這面說，我們無須掙扎，以佔有那已經是我們的立場。在基督裏我們就是得勝者—並且『得勝有餘。』（羅八 37。）所以我們在祂裏面站住。因此今天我們不是為得勝而爭戰，我們乃是根據得勝而爭戰。我們爭戰，不是去取得勝利；我們爭戰，乃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裏已經得勝了。得勝者是那些安息在神所已經賜給他們的得勝裏的人。

你若爭戰要得勝，那你開頭就戰敗了。假定撒但開始在你家中，或你的事業上攻擊你。難處增加，誤會叢生，你無法應付，也無法逃避，這種情況威脅你，要把你壓倒。你多日禱告、禁食、掙扎並抵擋，但沒有事情發生。為甚麼？你想要爭戰以得勝，但這樣作，乃是將你所有的立場交給仇敵。因為得勝對你仍然是遙遠的事，是在你前面而你無法達到的。我自己曾在這樣的情況裏，神使我想起帖撒羅尼迦後書，關於那不法者的話，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二 8。）就想，要把他打敗只需要主的一口氣，而我在這裏還想要掀起暴風！

撒但豈不是一次而永遠的失敗了麼？那麼這勝利也已經贏得了。

只有那些坐的人纔能站。我們站的能力，和行的能力一樣，乃是在於我們首先得以與基督同坐。基督

徒的行和爭戰，力量同樣源自他與基督同坐的地位。他若不是坐在神面前，就不能盼望站在仇敵面前。

撒但主要的目的不是使我們犯罪，乃是使我們離開主把我們所帶到完全得勝的立場，藉此就使我們很容易犯罪。他透過我們的頭腦或我們的心，透過我們的智力或感覺，攻擊我們在基督裏的安息，或我們在那靈裏的行事。但為著他攻擊的每一點，神都提供防禦的軍裝，就是頭盔、胸牌、腰帶、鞋子，此外還有信心的藤牌，滅盡他的火箭。信心說，基督已被高舉。信心說，我們因著祂的恩典得救。信心說，我們藉著祂得以就近神。信心說，祂藉著祂的靈住在我們裏面。（見弗一 20，二 8，三 12，17。）

因為得勝是祂的，所以得勝是我們的。但願我們不是要去得著勝利，只要維持勝利，那麼我們就會看見仇敵完全潰敗。我們不可求主使我們能勝過仇敵，甚至也不可仰望祂得勝，卻要讚美祂，因為祂已經這樣作成了；祂是得勝者。這完全是在於相信祂。我們若信主，就不會禱告這麼多，卻要更多讚美祂。我們在祂裏面的信心越簡單，越清楚，我們在這樣的情況裏就會越少禱告，越多讚美。

讓我再說：我們在基督裏已經是得勝者。既是如此，我們若僅僅為著得勝禱告—除非這禱告滿帶著讚美—顯然就必定因著丟棄我們基本的地位而失敗。讓我問你：你曾經歷失敗麼？你在盼望有一天會穀剛強以致得勝麼？那麼我要為你禱告，像使徒保羅為以弗所書的讀者禱告那樣。就是願神重新開你的眼睛，看見你自己是與祂同坐，而祂已經坐下，『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一 20~21。）你周圍的難處也許沒有改變；獅子也許和從前一樣大聲吼叫；但你不再需要盼望得勝。在基督耶穌裏，你就是戰場上的得勝者。

在祂的名裏

但這還不是一切，以弗所六章所說的，不只是我們個人爭戰的一面，也是關係到神所託付我們的工作，就是講明福音的奧秘；關於這奧秘，保羅已經說了許多。（見三 1~13。）為此，神現在以祂話語的寶劍，及其伴隨的武器—禱告，來裝備我們。

『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鍊的使者，）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六 17~20。）

關於在我們為神作工一面的爭戰，我要多說一些，因為在這一點上我們也許會有難處。的確，一面我們的主耶穌已經坐下，『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並且萬有已經『服在祂的腳下。』（一 21~22。）很清楚，在這完全得勝的光中，我們『凡事要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裏，常常感謝。』（五 20，另譯。）但另一面，我們必須承認，我們還沒有看見萬有都服祂。如保羅所說的，仍然有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就是這世界管轄者背後黑暗、邪惡的權勢，在霸佔那應當屬祂的領土。我們稱這為防禦的戰

爭，到底正確到甚麼地步？我們不願作錯誤的假定。所以，我們佔有那在外表上是屬仇敵的領土，並在主耶穌的名裏持守牠，這到底在甚麼時候，在甚麼情形下纔是正當的？

讓我們『拿…神的道』來幫助我們。關於『在這名裏』禱告並行動，聖經怎樣告訴我們？首先看以下兩段話：『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在我的名裏聚會，那裏就有我…。』（太十八 18~20，另譯。）『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在我的名裏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到那日，你們要在我的名裏祈求。』（約十六 23~24，26，另譯。）

沒有人能不認識耶穌的名而得救，也沒有人能不認識那名的權柄，而有效的被神使用。使徒保羅指明，耶穌在以上經文裏所說的『名，』不僅僅是祂生活在人中間時為人所知的名。當然，這與祂為人的名相同，但這名如今包含了祂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以後，神所賜給祂的稱號和權柄。（腓二 6~10。）這是祂受苦的結果，這名乃是祂得高舉和榮耀的名；今天我們就是在這『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裏聚集並祈求神。

這區別不是只有保羅說過，耶穌自己在以上所引的第二段話也已經說過：『向來你們沒有…求甚麼，…到那日，你們要…祈求。』（約十六 24，26。）對於門徒，『那日』將與二十二節的『現在』大不相同。有一樣是他們現在所沒有，那日將要得著的，他們得著了就會使用。那就是祂的名所帶著的權柄。

我們的眼睛必須得開啟，看見藉著主的升天所完成的大改變。耶穌的名的確證實，寶座上的那位與拿撒勒的木匠就是一，但這名所包含的更多。祂如今代表神所賜給祂的能力和管治權，在這能力和管治權跟前，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無不屈膝。甚至猶太首領也承認，僅僅在一個名裏就能有這樣重大的意義，所以他們詢問門徒關於癱腿的人怎樣得醫治時說，『你們用甚麼能力，在誰的名裏，作這事呢？』（徒四 7，另譯。）

今天這名告訴我們，神已將一切的權柄託付祂的兒子，所以在這名裏有能力。但是不僅如此，我們還必須留意，聖經裏一再說到『在這名』裏，也就是說，要留意使徒們如何實際的使用這名。不僅祂有這樣的名，我們也要使用這名。主耶穌在地上末了的談話中，有三段話祂重複的說，『在我的名裏求。』（見約十四 13，14，十五 16，十六 23~26，另譯。）祂已將這權柄放在我們手中，給我們使用。這名不僅是祂的，也是在人間所賜下的。（徒四 12。）我們若不知道我們有分於這名，就要受很大的虧損。

祂名的能力在三方面運行。在我們的傳講裏，這名有拯救人的功效，（徒四 10~12，）使人的罪得赦免，並使人得潔淨、被稱義、並成聖歸神。（路二四 47，徒十 43，林前六 11。）在我們的爭戰裏，這

名是有大能的，能抵擋、捆綁並制服撒但的權勢。（可十六 17，路十 17~19，徒十六 18。）並且，正如我們已經看過的，在我們的祈求中，這名向著神是有功效的，因為聖經兩次告訴我們：『你們無論求甚麼；』又兩次告訴我們：『你們若求甚麼。』（約十四 13，14，十五 16，十六 23。）面對這些挑戰性的話，我們真要虔敬的讚歎說，『主，你的膽量何其大！』

神這樣將自己託付祂的僕人，的確是重大的事。現在我們要看使徒行傳的三件事，來進一步說明這事：『彼得說，我在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裏，叫你起來行走。』（三 6，另譯。）『保羅…轉身對那鬼說，我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吩咐你從他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十六 18，另譯。）『有幾個…趕鬼的…，向那被惡鬼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敕令你們出來。…惡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十九 13，15。）

先看彼得在殿門口如何對待那個瘸腿的人。他沒有先跪下禱告，求問主的心意。他立刻說，『叫你起來行走。』他使用主的名，好像使用他自己的名一樣；這名並非遠在天上。保羅在腓立比也是一樣。他在靈裏覺得撒但的活動太過分了。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於是他停下來禱告。不，因為他是真實的行在神面前，所以他作為這名的保管者，就能立即採取行動，似乎能力就在他自己裏面一樣。他吩咐，那鬼『當時』就逃跑了。

這是甚麼？這就是我所要說的，神將祂自己『託付』人的例子。神已將自己託付祂的僕人，當他們『在這名裏』採取行動，神就藉著他們行動。至於祂的僕人，他們作甚麼？很清楚，他們沒有憑自己作甚麼；他們只是使用這名。同樣也很清楚，沒有別的名，無論是他們自己或其他使徒的名，會有同樣的功效。凡所發生的事，都是因著主耶穌之名的衝擊力；他們乃是被授權來使用這名。

神是注視祂在榮耀裏的兒子，不是注視在地上的我們。因為祂看見我們與祂同坐在那裏，祂的名和祂的權柄就能在這裏託付給我們。我舉一個簡單的例證來說明這事。不久以前，我的同工差人向我要一筆錢。我讀了他的信，就將他所要的豫備好，並將那筆錢交給信差。我這樣作對麼？是的，當然對。那對信有我朋友的簽名，對我那就穀了。還是我應該詢問信差的名字、年齡、職業、和籍貫麼？然後，可能因為我不贊同他，就打發他走麼？不，絕不；因為他在我朋友的名裏來了，並且我尊重那名。

神將自己託付人

神這樣將自己託付祂的教會，乃是大事。祂這樣作，就是將最大的能力託付祂的眾僕人。這能力所屬的那位，其管治權『遠超過…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一 21。）耶穌如今被高舉在天上，祂一切拯救人、對人心說話，以及為人行恩典神蹟的工作，都是藉著祂的眾僕人在祂名裏行動所作成的。因此教會的工作就是祂的工作。耶穌的名事實上是神給教會最大的遺產，因為無論在那裏，只要神這樣的託付生效，祂自己就要為在這名裏所作的事負責。神願意這樣把祂自

已託付人，因為祂不讓自己用其他的方法完成祂的工作。

就這一面的意義說，神若沒有將自己託付一個工作，那工作就不配稱為神的工作。惟有被授權使用祂的名，纔算得數。我們必須能站起來，並在祂的名裏說話。若不然，我們的工作就缺少屬靈的衝擊力。但讓我告訴你，這不是在緊要關頭能『作出來』的事。這是因著順從神，以致認識並維持屬靈地位的結果。這事若要在需要的時候見效，就必須是我們平常就已經有的。

『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為著第二句話讚美神！邪惡的權勢承認神的兒子；福音書給我們許多這事的證據。但這裏還有些與神兒子聯合的人，是陰間也認得的。問題是，神能這樣將祂自己託付你麼？

讓我再舉例說明。若某件事是在我的名裏作的，意思就是在某種條件下，我將我的名給另一人使用，然後我就豫備好，為他用我的名所作的負責。這就好像我將我的支票簿和我的圖章給人。當然，我若是個窮人，沒有甚麼身分地位，也沒有銀行存款，我的名就無足輕重。我記得我作學生的時候，常喜歡把我的印章蓋在各處：書本上、稿件上、和任何手邊的東西上。但我初次有了支票簿和銀行存款——在郵局裏的十四元——我使用個人的印章，就變得非常謹慎，因為怕別人偽造使用牠。我的名對我就變得很重要了。

我們的主耶穌是何等有能，何等富有！祂的名對祂是何等寶貴！所以，祂若要對每件在祂名裏所發生的事負責，祂對那名如何被使用，就必須何等謹慎！我再問你：神能將自己——祂的『銀行存款、』祂的『支票簿、』祂的『圖章』——託付你麼？這問題必須先解決。惟有這樣，你纔能自由使用祂的名。惟有這樣，『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然後，因著祂託付你的實際，你就能作祂真實的代表，在這世上行動。那是與祂聯合的結果。

我們是否與主這樣的聯合，使祂願意這樣將自己託付於我們所作的？我們似乎常常要冒大險，步入一種情況，必須有神的應許支持我們。問題是，神要——神能——支持我們麼？

神能將自己完全託付上去的工作，有四個基本的特點，我要簡略的概述如下：第一個要緊的，是神永遠的目的需要向我們的心真實啟示出來。沒有這個，我們就不能作甚麼。我若有分於一座建築物的建造，即使我只是個非技術工人，我也必須知道，這裏在蓋的是車庫、飛機庫、還是宮殿。我必須知道計畫是甚麼，否則我就無法作聰明的工人。今天傳福音被大多數的基督徒認為是神的工作，但傳福音絕不能是一件與別的毫不相干的事，牠必須與神的整個計畫相聯，因為牠事實上乃是達到目的的方法。那目的是使神的兒子居首位，傳福音就是帶進神的眾子，使神的兒子能在其中居首位。

在保羅的時代，每位信徒與神永遠的目的都有特別的關係。（特別見弗四 11~16。）今天我們也該是

如此。神的眼目正轉向祂要來的國度。我們所知道組織的基督教，不久就要讓位給別的事物—基督主宰的管理。但正如所羅門的國一樣，如今也要先有由大衛掌權所代表屬靈爭戰的時期。神正尋找今天在這一豫備的爭戰中與祂合作的人。

這是我的目的與神永遠的目的聯合的問題。凡不是這樣與神永遠目的聯合的基督徒工作，都是瑣碎、不相干的，最終不能達到甚麼。我們必須向神尋求，藉著祂的聖靈向我們的心啟示『祂旨意所豫定的，』（見一 9~12，）然後我們要自問，我們要回去作的工作『與這有直接的關係麼？』這個確定了，一切日常引導的小問題都必自動解決。

第二，所有在神目的中會有功效的工作，都必須是神所設計的。我們若計畫了工作，然後求神祝福這工作，我們就不可期望神將自己託付於這工作。神的名絕不能是『橡皮印章，』授權給我們所設計的工作。的確，在這樣的工作上也許有祝福，但那是局部的，不是豐滿的。那樣的工作不可能『在祂的名裏；』其中只有我們的名！

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約五 30。）在使徒行傳裏，我們常看見聖靈的禁止！我們在十六章讀到，聖靈如何禁止保羅和同他一起的人在亞西亞講道，再者，『耶穌的靈不許。』（6~7。）但這卷書是聖靈行動的書，不是祂『不動』的書。我們常常以為實際的作纔是要緊的。我們必須學習不作的功課，就是學習為祂保持安靜。我們必須學習，神若不動，我們就不敢動。我們學會了這個，祂纔能安心的差遣我們前去為祂說話。

所以，在我那一分工作的範圍裏，我必須對神的旨意有所認識。工作只該起始於這認識。一切真實基督徒工作不變的原則乃是：『起初神...。』

第三，一切工作要有功效，就必須不斷的單單倚靠神的能力。能力是甚麼？我們常隨便使用這辭。我們說一個人『講道很有能力，』但我們必須自問：他在使用甚麼能力？是屬靈的能力，還是天然的能力？今天的事奉神上，天然的能力得著太多的地位。我們必須學習，即使是神起始的工作，若我們想要用自己的能力來完成，神也絕不會將自己託付於其中。

你問我，我所說天然的能力是甚麼意思？簡單的說，就是我們沒有神的幫助也能作的。我們請某人負責組織某一件工作—策畫福音運動或某種基督徒活動—因為他天生是善於組織者。但若是如此，要他禱告會有多難？他若慣於倚靠他天然的恩賜，也許就不覺得需要呼籲神。我們眾人的難處，就是有許多事我們不必倚靠神就能作。我們必須被帶到一個地步，雖然我們天然也許有恩賜，但我們不敢說甚麼，除非我們感覺自己是不斷的在倚靠祂。

司提反描述摩西，受了埃及人的教育以後，是個『說話行事，都有才能』的人。（徒七 22。）但神對

付了他以後，摩西必須說，『主阿，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四 10。）一個天生的演說家，到一個地步說『我不會說話，』他就學會了基本的功課，並在真正為神使用的路上。這發現不只是過一個重要的關，也是一生之久的過程，二者必然都包含在路加所說的『奉主耶穌的名受浸』裏。（徒八 16，十九 5。）這話指出，每位初信者，都需要對基督的死而復活與他整個天然人的關係，有基本的認識。在我們與神的歷史中，我們無論如何，都必須經歷祂的手使我們癱腿的那一摸，使我們天然的力量衰弱，以致我們單單在基督裏，在復活生命的立場上站住，在這裏死就不再有任何權勢。此後這範圍繼續擴展，我們自己的能力就更多被帶到十字架的工作之下。這條路雖然代價很高，卻是神通往結果纍纍之生命和職事確定的路，因為惟有如此，神纔能得著祂所要的立場，好使祂能作我們在祂兒子之名裏所行之事的後盾。

今天在神的工作裏，事情常被組織起來，以致我們不需要倚靠神。但主對這一類工作的判決是絕不妥協的：『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人離開神而能作的這類工作，都是草木禾楷，火的試驗要將牠證明出來。神的工作只能用神的能力作，這能力惟獨在主耶穌裏纔能得著。在祂裏面，在十字架復活的那一面，這能力就能供我們取用。這就是說，當我們到了一個地步，全然誠實的呼喊：『我不會說話，』我們就發現神在說話。我們的工作到了盡頭，祂的工作就起頭。因此，來日的火和今日的十字架，乃是成就同樣的事。今日經不起十字架的，以後也不能經過火。我用我的能力所作的工作，若被帶到死地，有多少能從墳墓裏出來？沒有！除了完全在基督裏屬乎神的，沒有甚麼經過十字架之後還存在。

神從不要求我們作任何我們所能作的事。祂要我們過我們絕不能過的生活，作我們絕不能作的工作。然而，因著祂的恩典，我們在這樣生活、工作。我們所過的生活，是基督在神的能力裏所過的生活；我們所作的工作，乃是基督藉著我們，憑著我們順從的聖靈而完成的工作。已是這生活和這工作惟一的障礙。願我們各人從心裏禱告：『主阿，對付我！』

最後，一切神所能將祂自己託付上去的工作，目的和目標必是祂的榮耀。這就是說，我們沒有從其中為自己得著甚麼。我們從這樣的工作得著個人的滿足越少，牠對神真實的價值就越大，這是神聖的原則。在神的工作裏，人的榮耀沒有地位。的確，任何帶給祂喜悅，並開啟祂工作之門的事奉，都有深刻、寶貴的喜樂，但那喜樂的根據是祂的榮耀，不是人的榮耀。一切都要使祂恩典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 6，12，14。）

這些問題在我們與神之間真實解決了，神就要把祂自己託付給我們——我確信祂會允許我們說，祂必須這樣作。我們在中國的經歷使我們學知，我們的工作若不能確定是出於神的，那麼我們必然發現，神不願答應與這工作有關的禱告。但工作若完全是出於祂的，祂就要奇妙的把祂自己託付上去。然後在對祂絕對的順從裏，你就能使用祂的名，而整個陰府都要承認你這樣作的權柄。神將自己託付於一件事，祂就出來用能力證明祂在其中，並且祂自己就是這事的創始者。

以利亞的神

讓我說說我自己的經歷作結束。我們的工作開始數年以後，我們進入了嚴重的試煉時期。那是失望、近乎絕望的日子。為了我們所採取的立場，我們受了許多批評和侮辱，甚至一些主的真子民，也對我們冷漠和疏遠。我們誠實的面對並察驗別人對我們的指控，因為對於批評，我們總得嚴肅的接受並察驗，不能只是說『哦！他只是在批評我！』就了事。但我們有理由相信主與我們同在，因為當特別艱難的一年近尾聲時，我們能算出在那段期間，祂賜給了我們好幾百位真正悔改得救的人。然後，到了年底，似乎達到了高峰。

我們幾年來的習慣，是在每年新年假期，為全省各處的信徒在城裏舉行大會。這年大會主辦人要求我不要參加。這個要求對我們是個打擊。我現在領悟，這是那惡者企圖將我和我的弟兄們，拖出我們在基督裏安息的立場。問題是我們要如何反應？

新年假期是長假，持續整整十五天，除了是大會的適當時期以外，也是傳福音的最好時間。我們尋求主的旨意以後，就清楚祂要我們用這段時間傳福音，所以我計畫帶著五位弟兄，到中國南海一個島上佈道十五天。最後一刻，另一位青年弟兄（在後文我要稱他為『吳弟兄』）加入此行。他只有十六歲，曾被學校革除，但他最近剛重生，生活上有顯著的改變。並且他非常渴望來，所以我有些躊躇以後，同意帶著他。這樣我們共有七人。

這是個相當大的島，主要的大村落有六千戶。我的一位老同學是村裏學校的校長，我豫先寫信給他，請他安排一個房間，讓我們在正月初一到十五日這段停留期間可以居住。然而，我們到達時，天已經晚了，他發現我們為傳福音而來，就拒絕我們住宿。所以我們遍村尋找住宿的地方，直到最後，一家藥材店同情我們，並收留我們，我們就住在他們的閣樓，相當舒適的睡在鋪板和稻草上。

不久，這藥材店的老闆成了頭一位悔改的人。但雖然我們有條有理的努力工作，並且發覺村子裏的人極有禮貌，然而我們在島上得著的果子很少，我們就開始希奇這是為甚麼。

正月初九日，我們在外面佈道。吳弟兄同另外幾位在村裏的一個地方，忽然公開的問：『為甚麼你們沒有人要信？』群眾中立刻有人回答：『我們有神——一位神——大王，牠從不失誤。牠是靈驗的神。』吳弟兄問：『你們怎麼知道你們能信靠牠？』回答說，『我們二百八十六年來，每年正月舉行節日遊行。所選的日子是豫先靠卜卦顯示的，每年都不會失誤，牠的日子都是好天，沒有雨也沒有雲。』『今年甚麼時候遊行？』『定於正月十一日早晨八點。』吳弟兄急性的說，『那麼，我向你們保證，十一日一定會下雨。』從群眾中立刻爆出喊聲：『那就穀了！我們不要再聽佈道了。十一日若有雨，那麼你們的神就是神！』

這事發生時，我在村裏別的地方。我一聽到這事，就知道這事極其嚴重。消息像野火一樣傳開了，不久兩萬多人就會知道這事。我們怎麼辦？我們立刻停止我們的佈道，全心禱告。若是我們越過了自己的限度，我們求主赦免我們。我告訴你們，我們迫切極了。我們作了甚麼？我們是否犯了可怕的錯誤，或者我們敢求神行神蹟呢？

你越要禱告從神得答應，你就越渴望和祂弄清楚。交通必須沒有疑問，沒有陰影。你的信心若構得上，你就能與祂有所爭論，否則就不能。我們若作了錯事，被逐出也不在意。畢竟。你不能將神拖進違反祂旨意的事裏！但我們想，這就等於說福音的見證在那島上完了，大王就要永遠統治下去。我們該作甚麼？我們現在該離開麼？

到那時為止，我們很怕為下雨禱告。然後，有話像閃電一樣臨到我：『以利亞的神在那裏呢？』（王下二 14。）這話來得這樣清楚、有力，我知道那是從神來的。我很有信心的向弟兄們宣告：『我得了答應。十一日主會降雨。』我們一同感謝祂，然後我們七個人，滿了讚美，一同出去，並告訴每個人。我們能在主的名裏接受魔鬼的挑戰，並且我們要叫人知道，我們接受魔鬼的挑戰。

當晚那藥材店的老闆題出兩點非常率直的評論。他說，毫無疑問，大王是靈驗的神。魔鬼與那偶像同在。他們相信祂不是沒有根據的。不然，你們也該接受較理性的解釋：這裏全村都是漁民，這些人一連兩三個月在海上，十五日他們要再出去。他們所有的人憑著長久的經驗，兩三天前就知道天不會下雨。

這攪擾了我們。我們晚禱的時候，又開始為著下雨禱告。那時主給我們一個嚴厲的責備：『以利亞的神在那裏呢？』我們要在這爭戰中憑自己打出路來，或者我們要安息在基督所完成的得勝裏？以利亞說那些話的時候作了甚麼？他要在自己個人的經歷中，行如今在榮耀裏的主人以利亞曾行過的神蹟。用新約的說法，他是藉著信，站立在已完成之工作的立場上。

我們再次承認自己的罪。我們說，『主，我們不要下雨，直到十一日早晨。』我們去睡覺，次日（十日）早晨，我們出發到鄰近的島佈道一天。主非常有恩典，那天有三家人轉向祂，公開承認祂，並燒毀他們的偶像。我們回來得很晚，雖然疲倦，卻很喜樂。我們第二天可以睡得很晚。

第二天，從閣樓惟一的窗戶射進來的陽光，把我照醒了。我說，『沒有下雨！』時間已經過了七點。我起來，跪下禱告。我說，『主，請降下雨來！』但那句話再次在我耳中響起：『以利亞的神在那裏呢？』我謙卑下來，在神面前安靜走下樓來。我們坐下喫早餐——我們一共八人，包括接待我們的主人——大家都非常安靜。天空無雲，但我們知道神要負責。我們在食物跟前低頭祝謝時，我說，『我想時候到了。現在必須下雨了。我們求主記念。』我們安靜的禱告，這次主的答覆來到，其中毫無責備之

意。

『以利亞的神在那裏呢？』甚至在我們說阿們之前，我們就聽見瓦上數滴雨聲。我們喫飯，盛第二碗時，就有穩定的陣雨。我說，『讓我們再獻上感謝，』於是我們求神下更大的雨。我們開始喫第二碗飯時，雨就傾盆而降。我們喫完的時候，外面街上的水已經很深了，房門口的三層臺階也被淹沒了。

不久，我們聽見了村裏所發生的事。剛下雨時，較年輕的一輩有數位已經開始公開說，『有神；不再有大王！牠被雨困住出不來了。』但大王沒有被困住。他們用轎子把牠抬出來了。牠必然會使陣雨停止！接著下了傾盆大雨。只走了十或十二碼，轎夫有三人跌倒了。轎子倒了，大王也隨之倒下，頭跌扭了，左手臂也斷了。他們仍然很堅定，急忙將大王修好，放回轎中。他們又跌又滑，總算連拖帶抬，在村子裏轉了一半的路。然後洪水打敗了他們。一些村裏的前輩，六十到八十歲的老人，光著頭，又沒有帶傘，因他們信大王會給好天氣，就跌倒了，並且跌得很重。遊行停止了，偶像被抬進房子裏。他們卜卦，答案是：『今天的日子錯了，節日要在十四日，遊行在晚上六點。』

我們聽見這事，心裏立刻確信：『十四日神要降雨。』我們去禱告：『主，十四日下午六點降下雨來，在那時以前給我們四天晴天。』那天下午天放晴了，人就好好的聽福音。那短短的三天裏，在島上那村子裏，主給了我們三十多位真正悔改得救的人。十四日到了，又是晴天，我們也有美好的聚會。將近傍晚的時候我們聚集，在指定的時候，我們再安靜的把這事帶到主面前求祂記念。祂的答應一點也不遲，暴雨和洪水像以前一樣來到。

次日我們的時候到了，必須離開。我們沒有再回去。別的工人要那些島，而我們從來不問地盤是誰的。但對我們而言，要緊的點是撒但在那偶像裏的權勢被擊潰了，那是永遠的事。大王不再是『靈驗的神』。人的得救會隨之而來，但比起這重大、不變的事實，卻是次要的。

我們眾人的印象是持久的。神把祂自己託付了我們。我們試過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的權柄，這名在天上、地上和陰府裏都有能力。在那不多的日子裏，我們認識了我們所說，『在神旨意的中心』是甚麼意思。這些話對我們不再是模糊或理想的事，乃是描述我們親身的經歷。我們已一同得以瞥見『祂旨意的奧秘。』（弗一9。）我們今後必定會溫順的往前去。數年後，我遇見『吳弟兄。』我們曾失去聯絡，其間他成了航空駕駛員。我問他是否仍跟隨主，他說，『倪先生，你的意思是說，在我們所經過的一切之後，我能撇棄祂麼？』

你看見『站』是甚麼意思麼？我們不是想要得著立場；我們僅僅是站在主耶穌為我們所得著的立場上，並堅決的拒絕從那裏移動。我們的眼睛真正得開啟，看見基督是得勝的主，那麼我們的讚美就自由且不受限制的湧流出來。我們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在祂的名裏常常感謝。（五 19~20。）從努力而來的讚美有勞苦、不和諧的音調，但因著心裏安息在祂裏面而自然湧出的讚美，總有純潔、甜美的音

調。

基督徒的生活由與基督同坐、憑祂而行、並在祂裏面站立所組成。我們藉著安息在主耶穌所完成的工作裏，開始我們屬靈的生活。那安息是我們力量的源頭，使我們持續、堅定的行在世界上。在與黑暗眾軍激烈爭戰的末了，最終我們要在戰場上得勝的行列中，與祂站在一起。

『願榮耀歸給神，…直到永遠。』—— 倪柝聲《坐行站》